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每位股东发言限在 5 分钟内,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六、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按股权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1、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3、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4、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 5、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 6、股东投票表决；
- 7、休会（统计投票结果，含网络投票结果）；
- 8、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9、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 12、宣布会议结束。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之一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年11月12日，公司投资建设的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以下简称“焦炭码头工程”）正式通过山东省交通厅组织的综合工程竣工验收并投产。该工程为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该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扣除尚未支付工程款及尾款46,194,852.86元，募集资金共结余269,542,527.04元。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269,542,527.0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9.12%。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547.8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9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39,985,684.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9,972,415.09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建设焦炭码头工程。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1年4月8日全部到位，并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003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焦炭码头工程项目介绍

焦炭码头工程是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建设的起步工程，是为满足焦炭吞吐量周转需要，促进腹地经济和港口自身发展，经山东省发改委批准建设的。该工程位于日照港石臼港区南作业区三港池东侧岸线南端，自南向北顺岸布置7万吨级（水工结构底高程-15.5米）和5万吨级焦炭泊位各1个（后按2个10万吨级靠泊能力建设），码头岸线总长531米，沿码头向北布置西护岸长3329米，码头南端布置南护岸长1293米，项目设计年通过能力730万吨，工程概算总投资148,951.66万元。

焦炭码头工程于2011年3月正式开工建设；2014年2月两个泊位的码头主体工程通过单位工程验收，具备简易投产条件；2015年6月陆域形成工程完工；2015年12月所有单位工程全部完工，进入生产试运行阶段。2016年11月12日通过山东省交通厅组织的综合工程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

三、财务决算情况

公司委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对焦炭码头工程进行了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以2016年8月31日为竣工决算基准日，中审华寅五洲出具了《日照港石臼港区南区焦炭码头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CHW津专字[2016]1191号）。

截至竣工决算基准日，审计认定焦炭码头工程投资总决算金额为1,181,455,782.62元，工程累计支付资金为1,135,260,929.76元，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为46,194,852.86元。其中，累计支付金额中募集资金投入1,116,817,424.00元，自有资金投入18,443,505.76元。尚未支

付的应付工程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元)
青岛青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70,130.00
日照港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84,203.50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3,940,918.00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费	192,000.00
日照海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5,243,600.00
济南浩宏伟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	168,000.00
日照科建环境监测中心有限公司	咨询费	14,000.00
山东省职业卫生与职业病防治研究院	咨询费	160,000.00
山东亿美银泉经贸有限公司	质保金	810,700.00
烟台东方科技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40,000.00
日照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质保金	442,326.00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尾款	27,051,267.04
江苏巨昌防辐射净化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质保金	539,050.00
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保金	57,128.32
日照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418,611.00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技术服务费	33,000.00
日照正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04,239.00
青岛光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47,100.00
厦门格绿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99,700.00
山东浪潮华光照明有限公司	工程款	719,280.00
日照亿美银泉经贸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9,880.00
日照环科所	技术服务费	30,000.00
国家海洋局北海分局	技术服务费	520,000.00
北京京达金鼎消防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费	82,655.00
日照市防雷中心	检测费	7,065.00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咨询费	3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金额 (元)
建行日照市分行	咨询费	400,000.00
合 计		46,194,852.86

中审华寅五洲认为，焦炭码头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真实的反映了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支出以及交付使用资产的实际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关于工程竣工决算的有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1,409,972,415.09元。截至竣工决算基准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116,817,424.00元，扣除尚未支付工程款及尾款46,194,852.86元，募集资金共结余269,542,527.04元（含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22,582,388.81元）。

五、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地基处理工程根据陆域回填地质情况，相应地调整了强夯工艺，节约了费用；码头过渡段及护岸工程考虑到紧邻的通用泊位工程立即施工，优化了施工图设计，节约了费用；

2、装卸工艺设备及安装节约的主要原因为招标时市场供需变化较大，通过招投标择优选择供应单位，合理降低了工程造价；控制系统费用包含在供电照明工程和通信工程中；铁路工程因日照港石臼港区规划调整，本工程中铁路项目不再实施；

3、海域使用金按现行国家相关政策缴纳，节省了费用；联合试运转费、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办公和生活家具购置费均未发生，主要原因由于码头使用单位已成立多年，工作人员熟悉

该项目设备、设施状况，从安装到试运行都利用现有设施和人员完成，各类设备培训均在现场进行，故以上费用未发生。

4、建设期贷款利息节约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工程项目使用了募集资金，并产生了相应的存款利息，节约了费用；基本预备费节约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工程建设时未发生。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焦炭码头工程已竣工验收并投产，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269,542,527.04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9.1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剩余工程款项支付完毕。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待所有工程款项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再做销户处理。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面竣工决算为前提，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七、其他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

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将焦炭码头工程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